

# 《左傳》、《國語》「職」與 「職貢」析論

黃聖松\*

## 摘要

本文因前人說解《左傳》、《國語》「職」與「貢」未清處，經梳理二書「職」之記載，知「職」作名詞有「職司內容」與「官職」二義，作動詞有「主」義。依身分不同，天子、諸侯、卿大夫與官吏各有其「職司內容」。掌理「職司內容」者則有「官」名，「職」與「官」可謂一體兩面。授予「職」之「賦職」者與接受「職」之「受職」者，乃以盟誓方式確立關係。「受職」者踐行其「職」而有「貢」是謂「職貢」，指諸侯對天子或盟主有「歲之常貢」。然「職」字本不具「貢」義，故「職貢」不得省稱為「職」。除晉、魯二國，諸侯國內卿大夫對國君基本無「貢」之責。上揭二國卿大夫有「貢」於君，實因國君軍政大權遭卿大夫瓜分，二國卿大夫乃「貢于公」以維持國君支度。

關鍵詞：《左傳》、《國語》、職、貢、職貢

---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An Analysis of “Zhí” and “Zhí Gong”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Huang, Sheng-S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Although the senior scholars had explained about the words “Zhí” and “Gong”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arts are unexplained. After sorting out the word “Zhí” of these two classics, it comes out two parts of speech, one is used as noun to explain as the responsibility of a post or official position; the other is used as a verb to explain as be in charge of something. Depend on identities whether the emperor, vassals, “Qīng Dà-fū” (minister) and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were granted different responsibilities. Therefore, those who were in charge of “Zhí” (affairs) had their equivalent “Guan” (official titles). The words “Zhí” & “Guan” are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Those who assigned official titles were “Fù Zhí Zhě”, and those who accepted responsibilities were “Shòu Zhí Zhě”; they established relationships through oaths. Those “Shòu Zhí Zhě” practice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got “Gong” (tributes). It was so-called “Zhí Gong”. However, the word “Zhí” does not have the meaning of “Gong”, normally “Zhí Gong” cannot be abbreviated as “Zhí”, except for “Jìn” State and “Lǚ” State, and basically “Qīng” & “Dà-fū” in other states had no duty to pay “Gong” to vassals. Why the states of “Jìn” and “Lǚ” need to pay “Gong” to their monarch? It was because they divided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power of the monarch so that they need to pay “Gong” to maintain the expenses.

**Keywords:** *Zuo Zhuan*, *Guo Yu*, “Zhí”, “Gong”, “Zhí Gong”

# 《左傳》、《國語》「職」與 「職貢」析論

黃聖松

## 一、前言

《說文解字·耳部》(以下簡稱《說文》)言：「職，記敝也。」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以下簡稱段《注》)云：<sup>1</sup>

敝，舊作微，今正。記猶識也，纖微必識是曰職。《周禮》「太宰之職」、「大司徒之職」，<sup>2</sup>皆謂其所司。凡言所司者，謂其善伺也。凡言職者，謂其善聽也。《釋詁》曰「職，主也。」<sup>3</sup>毛《傳》同，見《詩·蟋蟀》、《十月之交》。<sup>4</sup>《周禮·職方》亦作「識方」。<sup>5</sup>

依《說文》與段《注》則「職」有「識」義，因其「善聽」而主掌一方職務，故「職」有「主」義。又《說文·史部》曰：「事，職也」；<sup>6</sup>則「職」又涉及事務內容。此外，《爾雅·釋詁》言：「職……，常也」；宋人邢昺(932-1010)《疏》謂：「職者，主之

<sup>1</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598。

<sup>2</sup> 原句見《周禮·天官·大宰》：「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又《地官·司徒》：「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26、149。

<sup>3</sup> 原句見《爾雅·釋詁》：「尸、職，主也。」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0。

<sup>4</sup> 原句見《毛詩·唐風·蟋蟀》：「無已大康，職思其居。」毛亨《傳》謂：「職，主也。」又《小雅·十月之交》：「噂沓背憎，職競由人。」毛亨《傳》言：「職，主也。」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216、409。

<sup>5</sup> 清人阮元(1764-1849)《校勘記》曰：「《困學紀聞》云：『漢樊毅修西嶽廟記作識方氏。』」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07。

<sup>6</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17-118。

常也」；<sup>7</sup>則「職」又引申有恆常義。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詞典》（以下簡稱《詞典》）釋《左傳》「職」有「官職」、「職貢、貢獻」、「職掌」、「適也」、「當也」等五義，<sup>8</sup>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以下簡稱《詳解》）亦訓為「名詞，職位、官職」；「名詞，職責」；「名詞，所貢物品」；「動詞，掌管、主持」；「副詞，肯定副詞，猶應當、一定；時間副詞，猶剛才」等五義。<sup>9</sup>二氏皆謂《左傳》「職」與「貢」相涉，所舉例證乃僖公十二年《左傳》「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sup>10</sup>日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謂：「變上《傳》『不歸楚貢。』」<sup>11</sup>《會箋》所謂「上《傳》」乃僖公十一年《左傳》「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頁222）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亦言上揭「不共楚職」之「職」為「貢也」，<sup>12</sup>劉玉堂《楚國經濟史》亦從此見。<sup>13</sup>《國語》之「職」亦見類似「貢」之釋，〈周語上〉「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以下簡稱韋《注》）謂：「以其職，謂其嗣子以其貴寶來見王。」<sup>14</sup>韋《注》解「職」為「貴寶」，頗類「貢」義。〈周語上〉之事亦見《史記·周本紀》，內容大體相仿。<sup>15</sup>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漢人賈逵（174-228）語云：「白狼、白鹿，犬戎之職貢也。」<sup>16</sup>是賈氏釋此「職」為「職貢」，似與上揭僖公十二年《左傳》「楚職」之「職」

<sup>7</sup>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8-9。

<sup>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頁970。

<sup>9</sup>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967。

<sup>10</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223。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sup>11</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384。

<sup>1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340。

<sup>13</sup> 劉玉堂：《楚國經濟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55。

<sup>14</sup>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11。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sup>15</sup> 《史記·周本紀》：「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68-69。

<sup>16</sup>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

同。

《說文·貝部》言：「貢，獻功也。」段《注》謂：「案：〈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凡其所貢皆民所有事也。故〈職方氏〉曰『制其貢，各以其所有。』<sup>17</sup>」<sup>18</sup>段《注》所引《周禮·夏官·職方氏》句，漢人鄭玄（127-200）《注》（以下簡稱鄭《注》）謂：「國之地物所有。」又桓公十五年《穀梁傳》言：「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sup>19</sup>簡言之，所謂「各以其所有」與「以其國之所有」，即依國內所產物資供周天子。<sup>20</sup>此外，《尚書·禹貢》「任土作貢」，唐人孔穎達（574-648）《尚書正義》云：「貢者，從下獻上之稱，謂以所出之穀，市其土地所生異物，獻其所有謂之『厥貢』」；<sup>21</sup>知「貢」限為「下獻上之稱」。雖然學者普遍不主張〈禹貢〉是記錄夏朝制度之信史，近人金景芳（1902-2001）《中國奴隸社會史》認為：「『任土作貢』絕非中國獨有的歷史現象，在全世界範圍內也不乏其例。」<sup>22</sup>然退一步言，或如鄭學檬《中國賦役制度史》主張：「在先秦人的心目中，夏朝貢納制度實行的是『任土作貢』，即根據各地的出產而納貢的原則。……從政治上，夏之貢納是臣服關係的物化象徵。」<sup>23</sup>納貢是下級者對上級者表現臣服關係之「物化象徵」，屢見《左傳》、《國語》之「職貢」一詞，於「貢」字前綴以「職」字，或可體現鄭氏所言之意。又許兆昌《夏商周簡史》與王震中《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以甲骨卜辭內容為據，歸納而得「外服」侯伯等屬邦有向商王納貢之義務，<sup>24</sup>知「貢」制於可信資料能遠溯至殷商。此外，《左傳》、《國語》之「職」又有「貢」義，味上揭賈氏之意，似

《史記會注考證》，頁 69。

<sup>17</sup> 原句見《周禮·夏官·職方氏》：「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02。

<sup>18</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82。

<sup>19</sup>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40。

<sup>20</sup>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頁 93。

<sup>21</sup>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77。

<sup>22</sup> 金景芳：《中國奴隸社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 19。

<sup>23</sup> 鄭學檬：《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6。

<sup>24</sup> 許兆昌：《夏商周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頁 84。王震中：《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頁 488-491。

與「職貢」關聯。故近人田昌五（1925-2001）、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謂「職貢」或稱「貢納」，又可單稱「職」。<sup>25</sup>《左傳》、《國語》之「職」究有何義？「職貢」與「職」、「貢」關係又為何？「職」是否具「貢」義？諸多問題須條分縷析以別之。筆者不揣疏陋，將讀書心得形諸文字，就教於方家學者。

## 二、《左傳》、《國語》「職」字釋義

第一節已引《詞典》與《詳解》析《左傳》「職」字有五義，因本文合論《左傳》、《國語》與「職」之「貢」義，故有重新檢視《左傳》、《國語》「職」字含意之必要。<sup>26</sup>與「職」有「貢」義關涉者，有名詞之「職司內容」義、「官職」義與動詞之「主」義，以下依序分述。

### （一）「職」作名詞有「職司內容」義

第一節所揭《說文》段《注》謂「職」乃各官「所司」，《說文》又以「職」釋「事」，亦言各官掌理內容，此即《詞典》所析「職」之「職掌」義。《左傳》、《國語》「職」有職司內容之意者例證頗豐，今依「天子」、「諸侯」、「卿大夫與官」三種身分說明於下。

#### 1、天子之「職」

昭公二十一年《左傳》「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夫樂，天子之職也。』」《集解》言：「職，所主也。」（頁 867）謂「樂」乃天子所主事務，知此「職」乃天子職司。昭公二十六年《左傳》又述及天子職司之「職」：「在定王六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顛王，亦克能修其職，諸侯服享，二世共職。……』」

<sup>25</sup>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頁 13。

<sup>26</sup> 本文檢索資料庫為《寒泉》網站，網址：<http://skqs.lib.ntnu.edu.tw/dragon/>；《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網址：<https://ctext.org/zh>，謹致謝忱。

至于靈王，生而有顛。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集解》言：「二世謂靈、景」（頁 904），依上下文可知「顛王」乃周靈王，故《集解》云「二世共職」為周靈王與周景王。此段傳文有二「職」，「亦克能修其職」之「職」指周靈王之職司內容，謂其「克能修其職」而使「諸侯服享，二世共職。」至於後文「諸侯服享，二世共職」之「共職」，將留待本小節第 2 小項與第三節說明。

## 2、諸侯之「職」

昭公五年《左傳》「朝聘有珪，享覲有璋，小有述職，大有巡功。」《集解》謂：「諸侯適天子曰述職。」（頁 746）又《孟子·梁惠王下》載齊大夫晏子之語：「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sup>27</sup>唐人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云：「述職，述其所治國之功職也。」<sup>28</sup>孔穎達《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謂：「諸侯朝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其意言諸侯職在治國家事，天子以時入朝，述脩其所職也。」（頁 746）《會箋》亦釋「述職」為「陳其職事於王也」，<sup>29</sup>則「述職」乃諸侯向天子陳述治理國家之事，此「職」乃諸侯職司。又昭公十九年《左傳》載晉人質問鄭駟偃卒後立祀之事，鄭子產認為晉不可干涉鄭之內政，故舉平丘之會盟詞「無或失職」為說。（頁 846）《會箋》釋「無或失職」為諸侯「各守其國政，是不失職也。今為晉大夫所制，則失職也」；<sup>30</sup>則此「職」謂諸侯「守其國政」為職司內容。總而言之，諸侯之「職」乃秉承於周天子，故諸侯不僅須治理其國，亦有向周天子「述職」之責。<sup>31</sup>

又上揭昭公二十六年《左傳》謂周靈王與周景王時，因「諸侯服享」而「二世共職」。《會箋》謂此「共職言供其職事，非職貢也，共職自有二義。」<sup>32</sup>又定公四年《左傳》載衛大夫祝佗述西周初年衛康叔受封時，「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集

<sup>27</sup>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33。

<sup>28</sup>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9，頁 4。

<sup>29</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433。

<sup>30</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608。

<sup>31</sup> 嚴文明、李零：《中華文明史·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 143。

<sup>32</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705。

解》：「有閭，衛所受朝宿邑，蓋近京畿。」《正義》：「言共王職，猶魯之許田，蓋近京畿也。」（頁 948）《會箋》亦謂：「此共職言從職事也，非職貢也。」<sup>33</sup>《會箋》謂「共職」有二，一為「供其職事」、一為「職貢」。「職事」一詞亦見定公四年《左傳》，載西周初年封魯時，以「殷民六族」「是使之職事于魯」，《集解》釋此句為「共魯公之職也。」《正義》謂：「令其移家居魯，用就受周公之命，是以使之共職事于魯。」（頁 947）依此則「供其職事」之「職事」乃其職司內容，《會箋》之說可從。至於昭公二十六年《左傳》謂「諸侯服享」所「共職」，與定公四年《左傳》載衛康叔「以共王職」之「職」，《會箋》未述其職司內容為何。上揭《正義》提及魯之許田類同衛國有閭之土，許田見隱公八年《左傳》「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集解》曰：「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為魯國朝宿之邑。」《正義》云：「成王營邑於洛，以為居土之中，貢賦路均，將於洛邑受朝。許田近於王城，故賜周公許田，以為魯國朝宿之邑。」（頁 73-74）知許田乃周天子賜魯近洛邑之邑，作為魯君朝王時休息之地。定公四年《左傳》既謂有閭之土乃衛君「共王職」之用，則朝覲周天子亦為諸侯之職司內容。

除上述《左傳》、《國語》所見諸侯之「職」，《孝經·聖治章》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唐人玄宗李隆基（685-762）《注》云：「海內諸侯，各脩其職來助祭也。」宋人邢昺（932-1010）《疏》言：「四海之內六服諸侯，各脩其職貢方物也。」<sup>34</sup>邢氏引《周禮·秋官·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廟中將幣，三享。」鄭《注》謂：「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朝士儀》<sup>35</sup>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sup>36</sup>」<sup>37</sup>所謂「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指諸侯以受封地域所出貴重之物以為周天子「助祭」。助祭之說尚見《毛詩》「小序」，如〈周頌·烈文·序〉言〈烈文〉乃「成王即政，

<sup>33</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791。

<sup>34</sup> 唐·玄宗李隆基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36-37。

<sup>35</sup> 原句作「朝上儀」，今依清人阮元校勘記訂之，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72。

<sup>36</sup> 原句見《大戴禮記·朝事》：「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見漢·戴德編，清·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頁 208。

<sup>37</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62。

諸侯助祭也。」漢人毛亨（?-?）《傳》（以下簡稱毛《傳》）謂：「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位也。」鄭玄《箋》（以下簡稱鄭《箋》）認為〈烈文〉乃周成王即政以祭先祖，「有諸侯助王之祭，既祭因而戒之，詩人述其戒辭而為此歌焉。」<sup>38</sup>是詩內容乃諸侯會聚宗周為天子助祭，祭畢而成王訓勉諸侯之辭。又〈周頌·振鷺·序〉謂此詩為「二王之後，來助祭也。」毛《傳》謂「二王」是夏、商之裔杞、宋二國，鄭《箋》主張「天子之祭，諸侯皆助焉」；<sup>39</sup>亦謂諸侯有助祭之事。《左傳》之「職」雖未見有助祭之內容，然有二則記載密切關聯。隱公八年《春秋經》與《左傳》載魯、鄭二國易祊與許田之事，《集解》謂：「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頁 74）又定公四年《左傳》錄西周初年封康叔於衛時，「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集解》謂「相土之東都」乃「王東巡守，以助祭泰山。」（頁 948）鄭、衛因助祭泰山而有祊與相土之東都以為「湯沐邑」，知陪同天子助祭泰山亦諸侯之「職」。再如《周禮·地官·封人》謂諸侯有「令社稷之職」，鄭《注》言：「將祭之時，令諸侯有職事於社稷者也。」<sup>40</sup>亦指天子有社稷之祭事時，諸侯有助祭之「職事」。此外，〈吳語〉載吳王夫差覆晉大夫董褐之言，曰：「天子有命，周室卑約，貢獻莫入，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韋《注》云：「無以告祭於天神人鬼。」（頁 436）謂周天子告夫差，因周室卑微而諸侯不入「貢獻」，故無以告祭上帝鬼神。「貢獻」即《左傳》、《國語》常見之「貢」、「職貢」，下文將說明其意。因諸侯「貢獻莫入」而難以告祭上帝鬼神，知諸侯之「貢獻」即上揭〈秋官·大行人〉鄭《注》所言：「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可證諸侯有助祭之職司，且諸侯「貢獻」之物即用於祭祀。<sup>41</sup>

諸侯助祭之「職」不唯提供祭祀之物，〈小雅·楚茨〉言：「濟濟跄跄，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孔穎達《毛詩正義》謂依周禮則天子祭祀時，「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六牲各有司也。」整治犧牲亦各有職司，「或解剝之者，

<sup>38</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710。

<sup>39</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730。

<sup>40</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88。

<sup>41</sup> 蔡鋒：《春秋時期貴族社會生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125。

或亨煑之者，或陳其肉於牙之上者，或分齊其肉所當用者」；<sup>42</sup>知助祭之「職」尚含協助祭祀相關環節。此意之助祭又見〈周頌·雝〉「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於薦廣牡，相予肆祀。」鄭《箋》謂周天子禘祭時，「百辟與諸侯又助我陳祭祀之饌，言得天下之歡心。」「百辟與諸侯」者，《毛詩正義》言：「辟為卿士，公謂諸侯。」《毛詩正義》又釋「於薦廣牡，相予肆祀」云：「薦大牡之牲，舉其祭時所用。〈楚茨〉所謂『潔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烹』之類，是助王陳祭祀之饌。」<sup>43</sup>可證周天子之卿士與諸侯須參與周王室祭祀，協助如上揭〈楚茨〉所載整治犧牲之細節。

須注意者為，諸侯之「職」尚與晉、楚二強有關。襄公二十二年《左傳》載晉人「徵朝于鄭」，鄭卿子產回覆晉人而細數鄭朝晉之事，乃言鄭國「豈敢忘職。」（頁 599）此「職」《會箋》謂：「朝于晉，是職也」；<sup>44</sup>《左傳注》亦言：「職指朝于晉。」<sup>45</sup>知此「職」為鄭之職司，對象與晉國關涉。又昭公四年《左傳》記楚靈王合諸侯於申，楚靈王問禮於宋、鄭，子產答以「小國共職，敢不薦守？」於是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頁 731）鄭亦須向楚「共職」，依上揭《會箋》釋「共職」之意有二，此當為第一義之「供其職事」。二則傳文之鄭可謂晉、楚之「從國」。昭公四年《左傳》「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集解》謂：「使諸侯從晉、楚者，更相朝見。」（頁 645）《詞典》釋此「從」為「同盟之屬國」，<sup>46</sup>依此可稱附從大國者為「從國」。由是可知諸侯之「職」不唯與周天子關涉，春秋中期後，<sup>47</sup>作為「從國」之小國亦有「職」於晉、楚二強。此部分因受限於篇幅，當另撰一文討論，於此不再開展。

總而言之，《左傳》、《國語》所見諸侯之職司內容，大凡為治理其國，又有朝覲

<sup>42</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455。

<sup>43</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734。

<sup>44</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148。

<sup>4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67。

<sup>46</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614。

<sup>47</sup> 本文之分期乃依《左傳》文本為斷限，即自魯隱公元年（722 B.C.）至魯僖公三十三年（627 B.C.）之 96 年為初期，魯文公元年（626 B.C.）至魯襄公三十一年（542 B.C.）之 85 年為中期，與魯昭公元年（541 B.C.）至魯哀公二十七年（468 B.C.）之 74 年晚期，總計 255 年。

周天子與助祭之責。張岩《從部落文明到禮樂制度》分析《尚書·禹貢》與《周禮》之相關內容，總結曰「天子以社稷封建諸侯具有雙重意義」，分別為「授權」與「授職」。張氏謂「授職」云：「天子將國土授予諸侯的同時還規定了，諸侯主持方國政權時，必須履行的與社稷相關的職責，即上引《周禮·地官·封人》中所說的『社稷之職』。」<sup>48</sup>張氏所論文本雖非《左傳》、《國語》，卻與筆者歸納結論一致，可供讀者參閱。

### 3、卿大夫與官吏之「職」

僖公十二年《左傳》載齊桓公使齊卿管仲平戎於周王室，「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不敢受上卿之禮而推辭，周襄王乃言：「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集解》謂：「不言位而言職者，管仲位卑而執齊政，故欲以職尊之。」（頁 223）《左傳注》釋此句云：「管仲雖位為下卿，然為齊執政，職高而位卑，此云往踐乃職，乃勸其受上卿之禮也。」<sup>49</sup>知「職」、「位」意義不同，「職」謂職司而「位」指位階。周天子因管仲時任齊下卿卻執齊政，下卿乃「位」而「執齊政」為「職」，故特言「踐乃職」以替「踐乃位」，是標舉管仲之勳與德，知此「職」為職司內容。又文公六年《左傳》「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續常職。」《集解》謂「修廢官」（頁 313），逕以「官」釋「職」。然《正義》申言：「續常職者，職有廢闕，任賢使能令續故常也。」（頁 313）《正義》強調「職」、「官」有異，故不循《集解》之說。《正義》雖未明言「職」之含意，然傳文以「常」形容「職」，謂此「職」本故常有之而後遭廢闕，晉卿趙盾「為國政」後乃恢復承續，推測此「職」泛論官吏之職司內容。

又成公二年《左傳》載晉景公使晉大夫鞏朔至周王室獻齊捷，周定王不見鞏朔而使周大夫單襄公辭曰，「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集解》言：「鞏朔，上軍大夫，非命卿，名位不達於王室。」（頁 431）《左傳注》謂：「『命卿』，由周王室加以任命之卿。《禮記·王制》『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sup>50</sup>

<sup>48</sup> 張岩：《從部落文明到禮樂制度》（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5），頁 198。

<sup>4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342。

<sup>50</sup> 原句見《禮記·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

可見『命卿』制度。鞏朔既非『命卿』，故曰『未有職司於王室』，意嫌晉侯所派使者身份不高。」<sup>51</sup>《禮記·王制》鄭《注》云：「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之。」<sup>52</sup>傳文載周天子謂晉大夫鞏朔「未有職司於王室」，乃因其非「命卿」，故《左傳注》言周天子嫌其身分不高。「職」既與「司」連言，則此「職」當指職司內容。

又成公三年《左傳》記晉人以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請求楚國換回晉大夫知罃。傳文云：「於是荀首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王曰『子歸，何以報我？』……對曰『……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修封疆。』」

（頁 436-437）《集解》釋「而使嗣宗職」云：「嗣其祖宗之位職。」（頁 437）清人洪亮吉（1746-1809）《春秋左傳詁》言：「宗職，父職也。荀首之父未嘗為卿，故罃止言嗣宗職。」<sup>53</sup>然依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知荀罃之父為荀首。<sup>54</sup>上揭傳文已明載「於是荀首佐中軍矣」，洪氏之說不可信。清人沈欽韓（1775-1831）《春秋左氏傳補注》認為「宗職猶言宗子之事，下『次及于事』，乃是以次序而當晉之事」；<sup>55</sup>《左傳注》以為沈氏之說可信。<sup>56</sup>「宗職」既是「宗子之事」，即宗子之職司內容，此為晉大夫荀罃之「職」。又成公九年《左傳》記晉景公於軍府見楚大夫鍾儀，「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集解》謂：「泠人，樂官。」（頁 448）楚大夫鍾儀所言「職官」之「官」乃泠人，至於其「職」則謂「樂」，故《左傳注》言：「樂乃先父所掌管之職務。」<sup>57</sup>是此「職」、「官」各有所指，不可視為今日所謂「職官」。

又襄公十年《左傳》「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頁 542-543）《集解》謂：「平王徙時，大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220。

<sup>5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10。

<sup>5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20。

<sup>53</sup> 清·洪亮吉著，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447。

<sup>54</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264-1265。

<sup>55</sup>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第 3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頁 2546。

<sup>56</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13。

<sup>57</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44。

臣從者有七姓，伯輿之祖皆在其中，主為王備犧牲、共祭祀。王恃其用，故與之盟，此世守其職。」（頁 542）周平王與七姓盟誓而言「無失職」，「職」乃言七姓「牲用備具」之事，意為七姓周大夫之職司內容。又襄公十四年《左傳》載魯襄公命厚成叔弔衛君，其言曰「有君不弔，有臣不敏；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頁 561）《左傳注》謂「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為「君對臣不寬恕，臣亦不盡為臣之職責。」<sup>58</sup>此「職」言厚成叔之職責，實指魯襄公命其弔衛君之事。《左傳注》認為「不帥職」猶後世所謂未盡職責，將「職」訓「職責」義。然《詞典》與《詳解》皆指《左傳》「帥」有「循」、「順從」、「遵從」之意，<sup>59</sup>是「不帥職」即不遵守其職司，實與「失職」意同。《左傳注》將此「職」解為今日所謂職責，筆者以為是否精確可再討論。類似文句又見定公四年《左傳》，是時晉鳩集諸侯於召陵，衛大夫子行敬子建議衛靈公遣大祝祝佗同往。然祝佗答曰：「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若又共二，徼大罪也。」（頁 946）《左傳注》謂：「率，循也。舊職謂繼承其先人之職。大祝為世襲職位。」<sup>60</sup>則此「率」與上揭「帥」可同訓遵循之意，故「率舊職」指依從先人以來之職司，正與「不帥職」對舉。又《國語·晉語七》「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恭給也，使為輿司馬。」（頁 315）韋《注》雖未訓「帥舊職」之意，然依上揭二例可知，當與「率舊職」義同。

又昭公七年《左傳》「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集解》謂：「治官居職，非一法則。」（頁 766）「官職不則」乃泛論官吏之「職」，然須注意者為，上揭成公九年《左傳》載楚大夫鍾儀稱「先父之職官」，「職」、「官」各有所指。《集解》釋「官職不則」為「治官居職」，將「官」、「職」別而言之，則此「職」當專指職司內容，不宜合「官」、「職」為一詞而等同今日之意。又昭公十六年《左傳》載子產謂鄭大夫孔張「喪、祭有職」，《集解》釋云「有所主」（頁 827）；《左傳注》謂：「國有大喪、大祭，孔張俱有職事。」<sup>61</sup>知此「喪祭」

<sup>5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14。

<sup>5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45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333。

<sup>6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35。

<sup>6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78。

之「職」乃如本小節第 2 小項所述，諸侯於周天子之「職」包含助祭一項，卿大夫於諸侯亦有此職司，於喪、祭時協助辦理事誼。再如昭公二十五年《左傳》載宋元公將為魯昭公之事如晉，夢己與其父宋平公盛服輔其子太子欒。宋元公此夢預言己將不久於世，故召六卿交待身後事。宋卿仲幾覆以「先君有命，群臣以死守之，弗敢失隊。臣之失職，常刑不赦。」(頁 895) 此「失職」乃不守先君之命，知「職」謂守先君之命為卿大夫之職司內容。又昭公二十八年《左傳》「謂知徐吾、趙朝、韓固、魏戊，餘子之不失職、能守業者也。」(頁 913)《會箋》謂「不失職」為「不愆己職也」，<sup>62</sup>知此「職」即知徐吾等四位晉大夫之職司內容。

又昭公二十九年《左傳》「夫物，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集解》釋「官脩其方」云：「方，法術」；解「一日失職，則死及之」曰：「失職有罪。」《正義》申言：「若一日失其所掌之職，令其官方不理，則有死罪。」(頁 923) 以「失其所掌之職」釋「失職」，知「職」謂職司內容。傳文又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頁 925)，重、該、脩、熙四人「能金、木及水」，故少皞氏命四人任「句芒」、「蓐收」、「玄冥」(頁 925)，知三者為官名。《集解》釋「世不失職」云：「四子能治其官，使不失職」(頁 925)；此「失職」之「職」言四人所任三官職司內容，即傳文所載四人「實能金、木及水」之事。與「失職」對舉者乃「有職」，哀公十三年《左傳》「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世有職焉，自襄以來，未之改也。」(頁 1029) 此「何」為魯大夫子服景伯，<sup>63</sup>《集解》釋「何世有職焉」謂：「有職於祭事」(頁 1029)，知「職」乃子服景伯有「祭事」之職司。又哀公二十三年《左傳》「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集解》云：「肥，康子名。競，遽也。」(頁 1049) 宋景公卒而魯卿季康子謂社稷之事「職競焉」乃不

<sup>62</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730。

<sup>63</sup> 《左傳注》言：「據杜氏〈世族譜〉，子服氏出自孟氏，襄二十三年有孟椒，椒生昭伯回，回生經伯何，則子服氏之共祭事，在魯襄之世，迄于此時猶世襲職。」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78。〈世族譜〉見晉·杜預：《春秋釋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卷 8，頁 2。

能親往，委諸其宰冉有弔喪且送葬。《左傳注》謂：「職競猶言職務繁劇」，<sup>64</sup>則此「職」亦職司內容。又《國語·晉語四》「元年春，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仆。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斂，施舍分寡。」韋《注》釋「賦職任功」云：「賦，役也。授職事，任有功。」（頁 270）以「職事」釋「職」，知此「職」乃泛指晉國官吏之職司內容。<sup>65</sup>

## （二）「職」作名詞有「官職」義

上揭《說文》、段《注》與第一小節所引《左傳》、《國語》諸例，「職」作名詞有職司內容之意，而掌理此職務內容者則稱「官」。《說文·自部》「官，吏事君也。」<sup>66</sup>又《禮記·曲禮上》「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鄭《注》言：「官，仕也。」孔穎達《禮記正義》云：「官謂卿、大夫、士各有職掌。」又《學記》「大德不官」，《禮記正義》曰：「官謂分職在位者。」<sup>67</sup>又《大戴禮記·小辨》「知政必知官」，清人王聘珍（?-?）《解詁》言：「官，分職任政者也。」<sup>68</sup>皆謂「官」乃奉一方職司以使君任政之稱，知「官」必有「職」、「職」必有「官」。因此之故，經師亦有訓「官」為「職」之例。如《周易·隨》「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孔穎達《周易正義》言：「官謂職掌之職。」<sup>69</sup>又《國語·晉語八》「上醫醫國，其次疾人，固醫官也。」韋《注》曰：「官猶職也。」（頁 341-342）又《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大夫士日且思其官，戰戰唯恐不能勝。」《解詁》云：「官，職也。」<sup>70</sup>因「職」與「官」可謂一體兩面，故《左傳》、《國語》可見合稱「官職」之例。如襄公三十一年《左傳》「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頁 690）傳文將「能

<sup>6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720。

<sup>65</sup> 依現有文獻而言，可知卿大夫確實與諸侯、周天子一般，均因「名位」而有「職司內容」。然能否以所知反推卿大夫全部職司內容，仍有探討空間。感謝審查先進提點，謹誌謝忱。

<sup>66</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37。

<sup>67</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14-15、656。

<sup>68</sup> 漢·戴德編，清·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頁 208。

<sup>69</sup> 曹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56。

<sup>70</sup> 漢·戴德編，清·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頁 78。

有其國家」與「能守其官職」對舉，而《左傳》所稱「國家」與今日用法近似，是複詞結構名詞。「官職」既與「國家」相對，則此「官職」亦應是複詞結構名詞。又哀公元年《左傳》「生少康焉，……以收夏眾，撫其官職。」（頁 991）《會箋》曰：「撫官職，言脩夏之故官，任舊人也。」<sup>71</sup>知此「官職」乃夏原有職司部門，是複合結構名詞。又《國語·魯語下》「自卿以下，合官職于外朝，合家事于內朝。……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韋《注》謂：「外朝，君之公朝也。」（頁 145）「官職」與「家事」對舉，此「官職」乃「自卿以下」者須於「君之公朝」合議國事，則「官職」乃複詞結構名詞。須注意者為，第一小節所揭文公六年《左傳》「續常職」，《集解》逕釋「修廢官」，乃以「官」釋「職」。又昭公十三年《左傳》「平王封陳、蔡，復遷邑，致群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集解》言：「舉職，脩廢官」（頁 807）；《集解》以「官」釋「職」。又《國語·魯語下》「卿大夫朝考其職。」韋《注》曰：「在公之官職也。」（頁 147）上文已謂「職」、「官」乃一體兩面，故漢魏經師亦如是訓解。

### （三）「職」作動詞有「主」義

第一節引《說文》段《注》，已謂《爾雅·釋詁》言：「職，主也。」《左傳》、《國語》「職」亦見作動詞解而具「主」義之例，此即《詞典》所言「職掌」與《詳解》「掌管、主持」義。如僖公二十六年《左傳》「載在盟府，大師職之。」《集解》言：「職，主也。」（頁 265）又襄公八年《左傳》「子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頁 520）《集解》曰：「職，主也。」（頁 521）又襄公十四年《左傳》「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集解》言：「職，主也。」（頁 558）又定公四年《左傳》「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集解》釋「是使之職事于魯」云：「共魯公之職事。」（頁 947）然若單論「職」字，《會箋》言「職，主也」益得其旨，<sup>72</sup>今從其說。又定公四年《左

<sup>71</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991。

<sup>72</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789。

傳》「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集解》云：「職官五正，五官之長。」又《正義》曰：「職官五正，職，主也；正，長也；主官事者有五長。」（頁 949）則「職」乃「主」義，「職官」謂主其官事者，非後世所謂官職或職官之意。又《國語·楚語下》「非子職之，其誰乎？」韋《注》謂：「職，主也。」（頁 419）上陳皆《左傳》、《國語》「職」作動詞有「主」義之例，以今日語詞言之，即主管、掌理之意。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左傳》、《國語》「職」字作名詞有「職司內容」與「官職」二義，作動詞有「主」義。作「職司內容」解之「職」，依其身分可別為「天子」、「諸侯」、「卿大夫與官吏」三種。諸侯之「職」大凡為治理其國，又有朝覲周天子與助祭之責。縱觀之下，「職」似與「貢」未有直接關聯，然何以《左傳》、《國語》皆見「職貢」一詞？第一節所引《詞典》與《詳解》更釋「職」有「貢」義？此部分留待第三節說明。

### 三、「受職」者踐行其「職」須提供服務與「職貢」

第二節析論《左傳》、《國語》「職」字含意，本節則深入了解與「職」相關之議題。《左傳》、《國語》屢見某人物之「職」，此「職」之意雖知是其職司內容，然由何人授予該人物之「職」？又以何種方式進行授「職」？二人關係又為何？再者，「職」與「貢」似有某種聯繫，唯前人未予說明而尚待廓清。本節分設七小節，依次申論於下。

#### （一）以盟誓方式「賦職」與「受職」，「受職」者須踐行其「職」

僖公二十六年《左傳》載齊孝公伐魯北境，魯大夫展喜犒齊師。齊孝公問：「魯人恐乎？」展喜答以「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頁 264）齊孝公又問魯人「何恃而不恐？」展喜謂：「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周成王乃「賜

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頁 265)《集解》釋「職」為「主」，已於第二節第三小節徵引。此事亦載〈魯語上〉，內容大致相同。唯展喜曰：「恃二先君之所職業。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無相害也。』」(頁 113)由〈魯語上〉推知，「女股肱周室」至「世世子孫無相害也」係周成王之「命」。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認為，所論幾種諸侯名稱皆由其「職官」演變而成。<sup>73</sup>實則具體言之，當如何景成《西周王朝政府的行政組織與運行機制》所言，這些諸侯「在其誕生之初，即對王朝承擔著重要的職責」，<sup>74</sup>乃自其職司內容概括而名之。不唯殷商諸侯之名如此，日人松井嘉德〈周的國制——以封建制與官制為中心〉分析西周冊命官職金文，提出「王命的核心並不在任命官職，而是對具體職責範圍進行說明。」<sup>75</sup>依此則「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乃周成王具體交付周公與太公之「職」，令其拱衛周王室。故僖公二十六年《左傳》又載展喜之語，謂齊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又期許齊孝公「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頁 265)展喜所言齊桓公之「昭舊職」與齊孝公應不致「棄命廢職」，此「命」即上揭周成王「世世子孫無相害也」，此「職」亦周成王命周公與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之職司內容。

類似文句尚見僖公四年《左傳》，齊卿管仲謂「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頁 201-202)所言「五侯九伯」云云，乃召康公代周天子命齊太公，交付其征討諸侯與夾輔周室之「職」，亦指其職司內容。此外，第二節第一小節所引襄公十年《左傳》載周王室大夫瑕禽之語，謂其七姓大夫於周平王東遷時與天子盟誓，承諾其「職」為「牲用備具」且「世世無失職」。(頁 542-

<sup>73</sup>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鳳凰出版社，1992)，頁 343。

<sup>74</sup> 何景成：《西周王朝政府的行政組織與運行機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頁 13。

<sup>75</sup> 〔日〕松井嘉德：〈周的國制——以封建制與官制為中心〉，收入〔日〕佐竹靖彥：《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70-87。

543)〈魯語上〉提及「職業」一詞，又見〈魯語下〉。是時孔子在陳，陳惠公得「楛矢貫之」之死隼以問孔子。孔子乃述西周初年武王克商後，命九夷、百蠻等遠方少數民族「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頁 152) 韋《注》釋「肅慎」為「北夷之國。」(頁 152)《竹書紀年》記周武王「十五年，肅慎氏來賓」，<sup>76</sup>可與〈魯語下〉參佐。所謂「來賓」，《爾雅·釋詁》言「賓」有「服」義，晉人郭璞(276-324)《注》曰：「喜而服從。」<sup>77</sup>肅慎既來賓，故「以其方賄來貢」周王室。韋《注》釋「方賄」為「各以所居之方，所出貨賄為貢也」(頁 152)，肅慎之貢物即上述「楛矢」。肅慎來賓周王室，雙方當有盟誓確認主從關係。〈魯語下〉又載孔子之言：「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頁 152) 上述命九夷、百蠻「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後文謂「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則「無忘服」即「無忘職業」，知「職業」之「職」指九夷、百蠻乃至異姓諸侯之職司內容，<sup>78</sup>則賓服周王室係彼等之職責；故乃如第二節第一小節第 2 小項所述，諸侯之「職」其一為朝覲天子。

須注意者為，上揭四例皆周王室以盟誓方式，告知周公、太公、瑕禽等七姓大夫與九夷、百蠻之「職」；知「職」不僅有具體職務範圍與內容，且「職」乃身分尊、等級高者，對身分卑、等級低者之規範與要求。易言之，凡論某人之「職」，其職司內容由身分尊、等級高者明定而「賦職」，身分卑、等級低者一旦「受職」則須服從遵守。「賦職」一詞見〈晉語四〉載晉文公「屬百官，賦職任功」；韋《注》謂：「賦，役也，授職事。」(頁 270)「賦職」與「受職」兩造以盟誓方式進行，乃因春秋時人信從鬼神之力，故盟誓須敦請鬼神監臨以為公證；不遵盟誓者，須承受雙方約定之詛咒以為懲處。<sup>79</sup>「受職」者不敢背棄承諾，於是乃見第二節所引《左傳》、《國語》

<sup>76</sup> 清·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頁 243。

<sup>77</sup> 原句見《爾雅·釋詁》：「悅、憚、愉、釋、賓、協，服也。」見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頁 8。

<sup>78</sup> 李健勝：《流動的權力：先秦、秦漢國家統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頁 10。

<sup>79</sup> 葉修成：《西周禮制與《尚書》文體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165。李健勝：《流動的權力：先秦、秦漢國家統治思想研究》，頁 7-8。韓高年：《禮樂制度變遷與春秋文體演變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頁 206。

謂「無失職」、「不帥職」、「不失職」、「豈敢忘職」與上揭「棄命廢職」之陳述。如上引僖公二十六年《左傳》載魯大夫展喜謂齊孝公應不敢廢棄周成王命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之職司，又襄公十年《左傳》「世世無失職」乃周王室七姓卿大夫對周平王之詞，又襄公十四年《左傳》「臣亦不帥職」是厚成叔謂其對魯襄公失職，又昭公二十五年《左傳》係宋臣不敢不遵宋元公交付身後事之命，皆可為證。須注意者為，襄公二十二年《左傳》載子產回覆晉人「徵朝」之請，謂鄭國「豈敢忘職」，《會箋》、《左傳注》皆言此「職」乃鄭有朝晉之義務。晉、鄭雖同為諸侯，然是時晉為盟主而鄭為從國；故子產言「豈敢忘職」，亦以身分卑、等級低「受職」者身分回覆晉人責問。總而言之，第二節第一小節第 2 與第 3 小項所舉諸侯、卿大夫與官吏之例，因諸侯「受職」於周天子，卿大夫與官吏又「受職」於諸侯，故皆有義務遵循與踐行所受之「職」。

## （二）天子「受職」於天

須進一步說明者為，天子乃如陳長琦《中國古代國家與政治》所言，其「自稱天子，即上天之子，他代表上天統治國家和人民。」<sup>80</sup>周天子既是天下共主，則第二節第一小節第 1 小項所見天子之「職」又從何而「受」？昭公二十一年《左傳》較完整內容為「二十一年春，天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輿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鐘之，輿以行之。』」《集解》釋「天子省風以作樂」句云：「省風俗，作樂以移之。」《正義》曰：「天子新受命者，省此風俗之敝，乃作樂以移之。」（頁 867）既謂天子「受命」而有以樂移風易俗之責，此即泠州鳩所言「夫樂，天子之職也。」至於天子「受命」於何處？《禮記·表記》「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禮記正義》謂：「雖天子之尊，不敢自專，猶須受命於天然後行也。」<sup>81</sup>又《逸周書·祭公解》：「王曰『嗚呼！公，朕皇祖文王，烈祖武王，度下國，作陳周，維皇上帝，度其心，真之明

<sup>80</sup> 陳長琦：《中國古代國家與政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 38。

<sup>81</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919。

德，付畀於四方，用應受天命，敷文在下。」<sup>82</sup>依《周書序》云：「周公云歿，王制將衰，穆王因祭祖不豫，詢其守位，作〈祭公〉。」<sup>83</sup>依此清人唐大沛（?-?）謂〈祭公解〉乃「穆王敬問祭公與祭公告王及三公之辭也」，<sup>84</sup>是周穆王自言周文王、周武王「應受天命」而建周。《大戴禮記·少閒》「成湯卒受天命，……文王卒受天命」；<sup>85</sup>亦言成湯與周文王各「受天命」而有商、周之天下。近人瞿同祖（1910-2008）《中國封建社會》引《孟子·萬章上》「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sup>86</sup>瞿氏認為上古之人「以為天生民而樹立之君，天下是屬於天的。天子之有天下，是天與之，是受『天命』而立的。」<sup>87</sup>周天子雖為天下共主，然其地位與身分乃受諸「天命」，故天子亦有身分尊、等級高之「天」交付之「職」，其職司內容之一乃掌理移風易俗之樂。

又昭公二十六年《左傳》言周靈王「亦克能修其職」，傳文與經師未述周靈王之「職」內容為何。然傳文先言周靈王「亦克能修其職，諸侯服享，二世共職」；後云周靈王「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二段文句前後對舉。《會箋》訓「服享」「猶服從也」，<sup>88</sup>知周靈王因「無惡於諸侯」，故諸侯服從王室而「二世共職」，於是二王「克終其世」。知周靈王「克能修其職」之「職」，當與後文「神聖」關聯。《詞典》釋「神聖」「猶言明哲」，《詳解》解為「神其聰明」，<sup>89</sup>然筆者以為未若《管子·霸言》之文適宜。〈霸言〉曰：「夫使國常無患，而名利並至者，神聖也。」<sup>90</sup>知「神聖」國君之「職」，乃使國家無患而名利並至。傳文既謂周靈王「神聖」而「無惡於諸侯」，諸侯乃「服享」且「共職」；正與〈霸言〉所述「使國常無

<sup>82</sup>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988-989。

<sup>83</sup>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頁 1214。

<sup>84</sup> 清·唐大沛：《逸周書分編句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頁 103。

<sup>85</sup> 漢·戴德編，清·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頁 218-221。

<sup>86</sup>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頁 168。

<sup>87</sup>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頁 206。

<sup>88</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705。

<sup>8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560。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333。

<sup>90</sup>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467。

患，而名利並至者」為「神聖」相符。至於周靈王之「職」亦如上文揭示，係由身分尊、等級高之「天」付予。總而言之，凡言某人之「職」，其「職」由身分尊、等級高者「賦職」，身分卑、等級低之「受職」者，有義務與責任遵守身分尊、等級高者所規範之職司內容。

### （三）卿大夫「受職」於國君或天子

諸侯「受職」於天子此不待言說，卿大夫「受職」於國君亦毋庸多言。如上揭成公三年《左傳》載晉大夫荀瑩之語，謂若自楚歸國而「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頁 439），遇楚師將弗敢違避而竭力致死。《集解》釋「若不獲命」為「君不許戮」（頁 439），「而使嗣宗職」之主詞亦為國君。上文已述「宗職」為宗子之職，荀瑩之「職」乃晉君「使嗣」，知其宗子與大夫之「職」係由國君「賦職」。又成公十七年《左傳》記晉厲公已殺三郤，晉厲公嬖人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頁 484），另一嬖人長魚矯請殺二人。晉厲公不忍，命欒、中行二氏曰：「大夫無辱，其復職位。」（頁 484）晉厲公既謂二氏「其復職位」，亦證二人之「職」乃晉君「賦職」，故言「復」二人「職位」。又〈魯語下〉載魯大夫公父文伯之母至季氏宅，勸季康子云：「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業」作動詞有繼承義，<sup>91</sup>季康子所「業」乃「君之官職」，知其「官」、「職」乃魯君「賦職」。

須注意者為，諸侯之卿大夫尚見「受職」於天子之例，第二節第一小節第 3 小項曾引成公二年《左傳》載周定王言，「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頁 431）《左傳注》以《禮記·王制》「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君」為說，<sup>92</sup>謂鞏朔非周王室任「命卿」。依〈王制〉則周朝「侯」一級諸侯乃「次國」，有二卿由天子所命；易言之，侯級諸侯國內有部分之卿係「受職」於天子。依《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所載，晉、齊二國皆侯級諸侯，<sup>93</sup>知晉有部分之卿是王室所命，故周定王之言應有所據。此外，益為讀者熟悉者係僖公十二年《左傳》載齊桓公命

<sup>9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755。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692。

<sup>92</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20。

<sup>93</sup>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565-567。

下卿管仲平戎於周王室，周襄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不敢受禮，辭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集解》謂：「國子、高子，天子所命，為齊守臣，皆上卿也。」（頁 223）則齊之上卿國、高二氏乃天子所命而世為齊上卿。<sup>94</sup>《會箋》謂：「天子使之守齊國，乃推尊之辭耳，非天子實命以為齊守臣也。」<sup>95</sup>然若如《會箋》所釋，管仲發此乃推尊國、高二氏，筆者以為甚不合情理。傳文既未載周襄王否認此說，尚言「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頁 223）顯然周襄王特舉管仲以比上卿之國、高，是時有此制度應當可信。又宣公十六年《左傳》載晉景公請於周定王，爾後「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頁 410）是晉卿士會任晉之中軍帥，乃得周天子同意與承認，依此則侯級諸侯有部分之卿確實「受職」於周天子。<sup>96</sup>

#### （四）「受職」者踐行其「職」即「共職」

身分卑、等級低之「受職」者不僅須「無失職」、「豈敢忘職」，更需踐履對身分尊、等級高者交付之「職」是謂「共職」，此為「受職」者義務。昭公二十六年《左傳》記周靈王時「諸侯服享，二世共職」，《會箋》言第一義之「共職」乃踐行其職司內容；易言之，即提供其「職」所衍生之「服務」(service)。「服務」指履行某項任務或任職某業務所產生無形而利益他人之活動，<sup>97</sup>「受職」者提供之「服務」則專指利益「賦職」者。如定公四年《左傳》載衛大夫祝佗之語，曰：「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若又共二，徼大罪也。」《集解》釋「共二」為「共二職」（頁 946），謂祝佗原「職」為大祝，衛靈公又要求其陪同參與諸侯之會。知此「共」訓「供」，「二」指大祝之「職」與衛靈公臨時指派之工作內容。《詞典》與《詳解》謂大祝職司為「主祭祀用幣及讀辭」，<sup>98</sup>知其工作內容乃執行祝禱儀式，此其職司須

<sup>94</sup>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707。

<sup>95</sup>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385。

<sup>96</sup>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頁 15-16。

<sup>97</sup> 《MBA 智庫》網站，網址：<https://wiki.mbalib.com/zh-tw/%E6%9C%8D%E5%8A%A1>（2021年9月13日上網）。

<sup>9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55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85。

提供之服務。上揭傳文載衛靈公又欲祝佗隨行參與召陵之會，係要求祝佗另「共」他「職」之服務。又昭公四年《左傳》載楚靈王合諸侯於申，楚靈王問禮於宋卿向戌與鄭子產；「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頁 731)是時楚為南方強國，子產言鄭係小國而向楚「共職」，知鄭是上文所述身分卑、等級低之「受職」者。面對楚國臨時要求其提供會盟之禮，身為鄭卿之子產須服從「賦職」者需求而供其服務，乃「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總而言之，無論諸侯之於周天子、卿大夫之於國君，甚或從國之於盟主，「受職」者皆須向「賦職」者踐行其「職」是謂「共職」，即其「職」所提供之服務。

### (五)「受職」踐行其「職」而有「貢」是謂「職貢」

上揭《會箋》謂「共職」第二義為「職貢」，然「職貢」一詞之意為何？《詞典》釋為「貢獻」，《詳解》則云「繳納貢物」，<sup>99</sup>筆者以為皆未明確。本節第一小節已述「受職」者之「職」乃「賦職」者經盟誓而交付，故「受職」者須踐行此「職」之責任與義務，所產生之服務即「共職」。至於〈魯語下〉載武王克商時曾命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頁 152)，此既其「職」之內容，故踐行此「職」而對周王室有「貢」乃謂「職貢」。不唯九夷、百蠻須「以其方賄來貢」，〈周語中〉亦載戎、狄等少數民族亦至周王室「班貢」。韋《注》言：「班，賦也」(頁 49)，是「班貢」謂戎、狄繳呈其「貢」予周天子。周王室所封諸侯亦皆有此「職」，如僖公五年《左傳》載晉獻公滅虞「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集解》曰：「虞所命祀」；《正義》云：「虞受王所命之祀，謂天子命虞，使祀其境內山川之神也。既滅其國，故代虞祭之。」(頁 209)上揭《集解》、《正義》雖釋「修虞祀」之意，然「歸其職貢於王」亦應一理。虞原須祀其境內山川之神，今虞滅國而晉代其祀之。虞於周王室亦有「職貢」之責，滅亡後則由晉歸虞「職貢」予天子。依第二節第一小節第 2 小項所述，虞君踐行其「職」即治理其國、朝覲周天子與參與助祭；此外即須依其「職」而「以其方賄來貢」，是謂「職貢」。晉因滅虞而有其土，其「方賄」須由晉歸諸周

<sup>9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970。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968。

王室，《左傳》乃謂晉「歸其職貢於王。」又〈魯語上〉載魯國發生饑荒，魯大夫臧文仲「以鬯圭與玉如齊告糴」；又言魯國「大懼乏周公、太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不腆先君之幣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弊邑，使能共職。」（頁 111-112）此「職貢」乃魯踐行對周天子之「職」而有「貢」於王室，臧文仲恐懼魯因饑荒而無法「共」此「職貢」，故向齊「告糴」。須注意者為，前文謂「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後句又云「使能共職」；前後之「共」皆訓「供」，則後句「共職」之「職」指魯須對周天子踐行其「職」所衍生之服務，當然亦包含「貢」。故《周秦社會結構研究》主張「職貢」非賦稅，諸侯納「職貢」於天子以象徵臣服，<sup>100</sup>其說可從。《楚國經濟史》亦言「職貢」具有政治與經濟二方面意義，「政治上，意味著存在藩屬關係；經濟上，意味著要按時入貢珍奇異物。」<sup>101</sup>筆者認為劉氏所言政治層次意義無有疑慮，至於經濟方面則有待商榷。誠如上文揭示，「受職」之諸侯所「貢」內容本是其國域之「方賄」，是否能滿足周天子之經濟需求，恐難一言概之。蔡鋒《春秋時期貴族社會生活研究》謂「貢納關係生自分封、冊命，是諸侯國對周王室的主要義務體現」，<sup>102</sup>其說大致可從。唯須強調者為，「貢」乃因「職」所衍生而亦稱「職貢」，故所謂「主要義務」為「受職」者之「職」，「貢」乃體現其「職」之方式之一，益為重要者實是「共職」之「服務」。

諸侯之「貢」以何種方式與何時提供予周天子？依《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游貢，九曰物貢。」<sup>103</sup>鄭《注》釋「九貢」之意與漢人鄭眾（?-114）有異，<sup>104</sup>知「九貢」內容品項繁多，是各地諸侯供應周天子之物資，即上揭〈魯語

<sup>100</sup>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頁 252。

<sup>101</sup> 劉玉堂：《楚國經濟史》，頁 55-56。

<sup>102</sup> 蔡鋒：《春秋時期貴族社會生活研究》，頁 124。

<sup>103</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32。

<sup>104</sup> 鄭《注》釋「九貢」之意云：「嬪，故書作賓。鄭司農云：祀貢，犧牲、包茅之屬。賓貢，皮帛之屬。器貢，宗廟之器。幣貢，繡帛。材貢，木材也。貨貢，珠、貝自然之物也。服貢，祭服。旂貢，羽、毛。物貢，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貴為摯，肅慎氏貢楛矢之屬是也。玄謂：嬪貢，絲、象。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也。幣貢，玉、馬、皮、帛也。材貢，櫛幹、栝柏、籛篋也。貨貢，金、玉、龜、貝也。服貢，絺紵也。游，讀如囿游之游。旂貢，燕好珠璣琅玕也。物貢，雜物、魚、鹽、

下〉「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之意。簡言之，「九貢」即近人錢玄（1910-1999）、錢興奇《三禮辭典》所言「天子收取各諸侯國之九種貢品。」<sup>105</sup>針對〈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唐人賈公彥（?-?）《疏》（以下簡稱賈《疏》）：

「致邦國之用」，謂此貢，諸侯邦國歲之常貢，則〈小行人〉云「今春入貢」是也。<sup>106</sup>〈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sup>107</sup>彼謂因朝而貢，與此別也。但諸侯國內得民稅，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所貢者，市取當國所出美物，則〈禹貢〉「厥篚」、「厥貢」<sup>108</sup>之類是也。<sup>109</sup>

依賈《疏》則《周禮》之「貢」分「歲之常貢」、「因朝而貢」，〈大宰〉所載「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乃前者。對此，清人孫詒讓（1848-1908）《周禮正義》曰：「賈以〈大行人〉六服朝貢與此不同，故專據〈小行人〉『春入貢』為釋，其說是也。但據〈小行人〉《注》，則每歲常貢亦六服所貢，唯以遣使奉之為異。」<sup>110</sup>《周禮正義》所言《周禮·秋官·小行人》「春入貢」原句作「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鄭《注》「春入貢」云：「貢，六服所貢也。」<sup>111</sup>鄭《注》所謂「六服」見《周禮·秋官·大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服，……，其貢嬪物。……男服，……，其貢器物。……采服，……，其貢服物。……衛服，……，其貢材物。……要服，……，其貢貨物。」<sup>112</sup>知「六服」乃「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六服」所「貢」即「祀物」、「嬪物」、「器物」、「服

橘、柚。」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32。

<sup>105</sup>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頁 13。

<sup>106</sup> 原句見《周禮·秋官·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67。

<sup>107</sup> 原句見《周禮·秋官·大行人》：「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64。

<sup>108</sup> 原句見《尚書·禹貢》：「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題孔安國《注》謂：「織文，錦綺之屬，盛之篚，篚而貢焉。」孔穎達《正義》曰：「篚是入貢之時，盛在於篚，故云『盛之篚，篚而貢焉。』鄭玄云：『貢者，百功之府，受而藏之。其實於篚者，入於女功，故以貢、篚別之。』歷檢篚之所盛，皆供衣服之用，入於女功，如鄭言矣。」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 80。

<sup>109</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32。

<sup>110</sup> 清·孫詒讓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104。

<sup>111</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67。

<sup>112</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64-565。

物」、「材物」、「貨物」。《周禮正義》認為賈《疏》所言「因朝而貢」，乃〈大行人〉載「六服」所貢「六貢」，實與〈小行人〉載「歲之常貢」內容相同。二者之別在「以遣使奉之為異」，即「歲之常貢」不必遣使而「因朝而貢」需之。<sup>113</sup>「歲之常貢」、「因朝而貢」雖皆依各地所產物資「貢」周天子，然前者既稱「常貢」，則在固定時間須上繳定額「貢」物。至於「因朝而貢」，依賈《疏》乃「諸侯國內得民稅，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即各國依所收民稅而「貢」若干比例予周天子。知「歲之常貢」須由諸侯遣人運「貢」至周王畿，此係諸侯因「職」所衍生之「貢」，即《左傳》、《國語》所見「職貢」。類似記載尚見〈吳語〉，越王句踐請降，吳王夫差條件之一乃「春秋貢獻，不解于王府。」（頁 425）「春秋貢獻」者，依上揭〈小行人〉所言「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亦指春季諸侯以「貢」於天子。

#### （六）「職貢」不得省稱「職」與「職」不具「貢」義

依上小節所釋，知「職貢」係諸侯因「職」所衍生之「貢」，故「貢」亦諸侯「共職」之服務內容。上揭〈魯語下〉「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雖與「使能共職」（頁 111-112）對舉，然不可視「使能共職」之「職」係「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之「職貢」省稱。故前引《會箋》謂「共職」第二義為「職貢」，與第一節引《詞典》與《詳解》謂《左傳》「職」字有「貢」義，筆者以為不可從。學者有此誤解，主因是第一節所引僖公十一年《左傳》載「黃人不歸楚貢」（頁 222），翌年則記黃人「不共楚職」（頁 223），「楚職」之「職」代換「楚貢」之「貢」。實則「不共楚職」乃黃人不踐行對楚之「職」，雖未確定其「職」具體內容，然依第二節第一小節第 2 小項分析，概指未朝覲楚君，與本小節所述不提供此「職」所衍生之「貢」。此句之意為黃人不供楚國之「職」，因「職」包含「職貢」；謂以「職」代稱「貢」則可，不可逕言「職」有「貢」義，或「職貢」可省稱「貢」。《楚國經濟史》即犯此誤，<sup>114</sup>其說不可從。

#### （七）晉、魯之卿「貢」君

<sup>113</sup> 沈斌：《〈周禮〉九貢考辨》，《廣東開放大學學報》28：6（2019.12），頁 76-81。

<sup>114</sup> 劉玉堂：《楚國經濟史》，頁 55。

上文論及諸侯因踐行其「職」而有「貢」而稱「職貢」，「職貢」僅見諸侯有之。是否卿大夫有「貢」君之事？檢諸《左傳》與《國語》各見一例，分別為魯、晉二國之事。昭公五年《左傳》「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集解》言：「國人盡屬三家，三家隨時獻公而已。」（頁 742）清人江永（1681-1762）《群經補義·春秋補義》釋「貢于公」云：

謂民之為兵者，盡屬三家，聽其貢獻於公也。若民之為農者出田稅，自是歸之於君，故哀公云「二，吾猶不足。」<sup>115</sup>三家雖專，亦惟食其采邑。豈能使通國之農民，田稅皆屬之已哉？魯君無民，非無民也，無為兵之民耳。<sup>116</sup>

江氏認為三桓所謂「四分公室」乃分公室之武裝，故魯哀公尚有「二，吾猶不足」之嘆。所謂「二，吾猶不足」，三國魏人何晏（196-249）《論語集解》言：「二謂什二而稅。……故又曰什而稅二，吾之國用猶尚不足。」<sup>117</sup>學者或以為魯哀公時既有什二之「稅」，<sup>118</sup>則傳文「貢于公」之「貢」恐須另作他解。此什二之「稅」乃「國用」而非魯君所私，二者不宜混同視之。《毛詩·魏風·汾沮洳·序》「大夫憂其君國小而迫，而儉以畜，不能用其民，而無德教。」鄭《箋》曰：「魏君薄公稅，省國用，不取於民。」又《大雅·公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為糧。」鄭《箋》云：「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徹之使出稅以為國用，什一而稅謂之徹。」<sup>119</sup>皆見「稅」與「國用」關聯，是「稅」專為「國用」。又《論語·顏淵》「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宋人邢昺（932-1010）《疏》言：「年穀不熟，國用不足，

<sup>115</sup> 原句見《論語·顏淵》：「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見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07。

<sup>116</sup> 清·江永：《群經補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8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卷 2，頁 11。

<sup>117</sup>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08。

<sup>118</sup>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主張「二，吾猶不足」之「二」是指「雙重稅收」，然此用法未見其他先秦典籍，故不取其說。見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頁 111。

<sup>119</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208、620。

如之何使國用得足？」<sup>120</sup>此「年穀」與上揭〈公劉〉鄭《箋》所言連結，知「稅」乃實徵穀物，係「國用」最重要來源。故三桓雖四分公室，然魯「稅」仍為「國用」，似與傳文所言三桓「貢于公」無涉。

魯哀公需三桓之「貢」，實因「四分公室」而失去原屬「公室」之土地與土地之收入，<sup>121</sup>及發動戰爭所徵之「賦」。「賦」字屢見《春秋經》與《左傳》，《詞典》析《左傳》「賦」字為七義：（一）「徵納軍用財物與士卒」、（二）「所出兵車數目」、（三）「歌詩」、（四）「作詩」、（五）「賦稅之上繳者」、（六）「頒發」、（七）「借為『敷』」，偏也。」<sup>122</sup>《詳解》釋「賦」字之義為八，<sup>123</sup>因類同楊氏之見，於此不再徵引。簡言之，春秋之「賦」可概括如錢玄《三禮通論》所言，「包括服兵役、供車馬甲兵、軍旅粟米之徵等項。」<sup>124</sup>原屬公室之武裝因「四分公室」之故，所徵之「賦」由三桓分取而用於國家發動戰爭所需。「賦」既專用軍事，本不供魯君所用，故魯君原有用度非取自「賦」。沈長雲《中國歷史·先秦卷》謂三桓取部分「賦」供獻於魯君，<sup>125</sup>此說不可從。

除魯國外，〈晉語四〉載晉文公返國即位後，「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頁 271）；知晉國亦見「公食貢」之制。劉文強先生〈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已言三桓「作三軍」、「舍中軍」作法乃仿效晉國，相關論述請讀者參看。<sup>126</sup>若依上述魯國情況，國家之「稅」仍為「國用」，「賦」亦專用於軍事，則晉君私人支用自晉文公爾後，亦僅受卿大夫之「貢」。晉、魯卿大夫「貢于君」情況相仿而可一併討論，則二國卿大夫「貢于公」之內容究竟為何？

<sup>120</sup>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107。

<sup>121</sup> 李修松：《先秦史探研》（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6），頁 101-103。

<sup>12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78。

<sup>123</sup>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131-1132。

<sup>124</sup>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 382。

<sup>125</sup> 沈長雲：《中國歷史·先秦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 272。

<sup>126</sup> 劉文強：〈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頁 393-410。

《集解》釋「貢于公」為「隨時獻公」，既言「隨時」則可研判非上揭固定時節收取之「年穀」，亦證「貢」之內容非「稅」。「貢于公」既可「隨時獻公」，顯是平時可備之物。此外，《左傳》屢載晉文公「公食貢」後，爾後之晉君乃「侈」。如宣公元年《左傳》言：「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頁 362）；此謂晉靈公。又成公十七年《左傳》載范文子之言：「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頁 482）；又傳文稱「晉厲公侈，多外嬖」（頁 483）；此指晉厲公。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錄吳大夫季札語晉大夫叔向曰：「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頁 673）；又昭公三年《左傳》記叔向語齊大夫晏嬰，謂晉之「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頁 723）；此乃晉平公。《說文·人部》釋「侈」一義為「奢泰也」；段《注》云：「奢者，張也；泰者，滑也。」<sup>127</sup>又《詞典》與《詳解》皆訓《左傳》之「侈」有奢侈義，<sup>128</sup>則晉君受卿大夫之「貢」而尚能「侈」，知「貢于公」之內容頗為豐厚。依《左傳》、《國語》所載「貢」之內容，其一為諸侯領地內所產物資，另見以領地內所產物資加工後物品為「貢」；此外，又見以幣帛、幣、玉帛、皮幣、子女為「貢」之內容。<sup>129</sup>「幣」屢見《左傳》，《說文·巾部》釋其意為「帛也」；則幣帛連言乃同義複詞。至於「帛」之意，《說文·巾部》言：「帛，繒也。」<sup>130</sup>《詞典》釋幣為「凡玉帛、財貨用為禮物、貢獻物者皆曰幣」；幣帛亦云「泛指禮品、貢獻品」，則幣帛又可單稱幣。《詳解》釋幣為「泛指用為禮物或貢獻物的玉器、皮帛、馬等財物」，解幣帛「泛指財貨、貢賦」。<sup>131</sup>須說明者為，《詳解》謂幣帛「泛指財貨」則可；然指「貢」為「賦」則有誤。《詞典》釋「玉帛」之意曰：「玉與帛，古人常用作禮物、祭品，故有時亦以玉帛統指禮物、祭品。」《詳解》亦解玉帛為「玉與帛。玉，圭璋之屬；帛，束帛。皆用作贈禮的常物，也可指祭品。」<sup>132</sup>至於「皮幣」之意，《詞典》僅言為「當時禮物」；《詳解》則釋為「朝聘禮物。皮為狐貉之毛皮，幣為繒帛之貨

<sup>127</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83。

<sup>12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350。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98。

<sup>129</sup> 黃聖松：《〈左傳〉、《國語》「貢」之內容析論》，《東華漢學》34（2021.12），頁 73-105。

<sup>130</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61、367。

<sup>13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4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339。

<sup>13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11。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12。

物。」<sup>133</sup>「子女」之意，韋《注》於〈晉語四〉「子女、玉帛，則君有之」釋為「美女」（頁 256），《左傳注》認為應指男女奴隸。<sup>134</sup>總而言之，子女無論是美女或男女奴隸，皆可為「貢」之內容。上述之「貢」雖是諸侯對周天子與晉、楚等大國之獻納，然晉、魯之卿大夫供其君者亦稱「貢」，推知其內容應當一致。綜上所述可知，「貢」之內容可歸納為財物與人身兩大類，<sup>135</sup>且往往價值不斐，故受「貢」之晉君仍能「侈」以度日。檢諸《左傳》、《國語》與涉及春秋時代相關文獻，僅見晉、魯二國有「貢」君之事。且二國「貢」君時機應如劉先生所言，是卿大夫架空國君軍政大權，<sup>136</sup>晉、魯二國之君僅能受卿大夫之「貢」以維持日常用度。

諸侯國除晉、魯之外，卿大夫何以未有「職貢」於其君？本節第一小節引〈魯語上〉載九夷、百蠻等遠方少數民族，「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韋《注》釋「方賄」為「各以所居之方，所出貨賄為貢也。」（頁 152）實則不唯少數民族須以「方賄來貢」，周天子所封建同姓與異姓諸侯皆有此「職貢」。正因周朝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之觀念，<sup>137</sup>周天子擁有法理上之土地所有權，諸侯封國與卿大夫采地僅是「佔有」而非「所有」。<sup>138</sup>以此角度視之，則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謂：「在周人的意識中，諸侯顯然被看作是周王的代理者（agent）」；諸侯「是西周王朝在地方上的積極代理者」，<sup>139</sup>此說大致無誤。周天子「賦職」諸侯土地與人民等封域內統治權時，亦要求諸侯「各以其方賄來貢」，作為其「職」所衍生之「貢」。諸侯雖亦分賜域內都邑與土地予卿大夫，然因諸侯對其封國領土僅具佔有權，不得要求卿大夫比擬諸侯與天子之關係而「以其方賄來貢」。至於晉、魯

<sup>133</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21。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74。

<sup>13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09。

<sup>135</sup> 鄭學稼：《中國賦役制度史》，頁 8。

<sup>136</sup> 劉文強：《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晉國伯業研究》，頁 405。

<sup>137</sup> 原句見《毛詩·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444。

<sup>138</sup> 黃聖松：《〈左傳〉卿大夫采地屬性問題——「所有」或「佔有」之釐清》，收入虞萬里主編：《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 19 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8），頁 53-79。

<sup>139</sup> 李峰著，吳敏娜等譯：《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頁 257、268。

之特例上已陳述其因，故總結而論，「貢」君非普遍現象，「職貢」僅見諸侯對周天子有之。然《春秋時期貴族社會生活研究》舉《周禮·夏官·職方氏》「制其貢，各以其所有」為據，<sup>140</sup>主張「貴族向國君的貢納也應是采邑的土特產及公室所需的各種物品」，<sup>141</sup>其說不可從。鄭《注》釋此句為「國之地物所有」，賈《疏》明言「當國所有以貢於王」，<sup>142</sup>皆謂諸侯「貢」天子，實非卿大夫「貢」諸侯國君。又李修松《先秦史探研》謂「諸侯公室享受卿大夫的貢納」，<sup>143</sup>且舉《周官·夏官·司勳》「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為證。然鄭《注》既言「賞地之稅，參分計稅，王食其一也，二全入於臣」，<sup>144</sup>知上繳三分之一者乃「稅」而非「貢」。至於「加田」係「既賞之，又加賜以田，所以厚恩也」，<sup>145</sup>是國家無徵「加田」之「稅」。李氏誤解經義與鄭《注》而以為卿大夫「貢于公」之證，其說不可從。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本節依第二節分析《左傳》、《國語》「職」字三義，具體結論有四點。第一、「職」有職司內容之意，知「職」不僅有具體職務範圍與內容，且「職」乃身分尊、等級高者，對身分卑、等級低者之規範與要求。「賦職」與「受職」兩造以盟誓方式進行，「受職」者須提供「賦職」者其「職」所衍生之「服務」，稱為「共職」。第二、「受職」者「共職」內容亦包括「貢」，又因「貢」由「職」而產生，故又稱「職貢」。「職」之內容因包含「貢」，故僖公十二年《左傳》載黃人「不共楚職」，謂此「職」代稱「貢」則可，不得言「職」有「貢」義，或「職」為「職貢」之省。第三、《周禮》之「貢」分「歲之常貢」與「因朝而貢」，前者於春季供「貢」於周天子，此即本文所述「職貢」。第四、諸侯對天子與盟主有「職貢」之義務，諸侯國內卿大夫對國君基本無「貢」之責，除晉、魯二國例外。晉文公與魯昭公因軍政大權遭卿大夫瓜分，二國卿大夫乃「貢于公」以維持國君支度。至於「貢」於國君之內容，主要是幣帛、幣、玉帛、皮幣、子女等有價之物。

<sup>140</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02。

<sup>141</sup> 蔡鋒：《春秋時期貴族社會生活研究》，頁 34、54。

<sup>142</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02。

<sup>143</sup> 李修松：《先秦史探研》，頁 88、92。

<sup>144</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55。

<sup>145</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55。

## 四、結語

《左傳》、《國語》「職」與「貢」屢見相涉，前人訓「職」為「貢」，然又見「職」作為前綴以飾「貢」而有「職貢」一詞，須釐清二書所見二字之義。上揭二節分論「職」義、「職」與「貢」實質關聯，依序說明如下：（一）《左傳》、《國語》「職」字作名詞有「職司內容」與「官職」二義，作動詞有「主」義。天子、諸侯、卿大夫與官吏各有「職司內容」，掌理「職務內容」者則稱「官」；易言之，「官」必有「職」而「職」以「官」稱之，二者為一體兩面。故《左傳》、《國語》可見合稱「官職」之文，經師亦有訓「官」為「職」之例。「職官」謂主其官事者，非後世所謂官職或職官之意。（二）二書提及某人物之「職」，則必有付予其「職司內容」者，其身分定然尊於該人物。授予「職司內容」之「賦職」者與接受「職司內容」之「受職」者，係以盟誓方式確立；一旦完成儀式，則「受職」者須踐行其「職」，提供其「職司內容」所產生之「服務」，此即文獻所稱「共職」。「受職」者踐行其「職」而有「貢」，是謂「職貢」。然「職」本不具「貢」義，故「職貢」不得省稱為「職」。《周禮》之「貢」分「歲之常貢」與「因朝而貢」二類，諸侯對天子或盟主有「歲之常貢」義務，即本文所述「職貢」。諸侯國內卿大夫對國君基本無「貢」之責，唯晉、魯二國例外。其因乃晉文公與魯昭公因軍政大權遭卿大夫瓜分，二國卿大夫乃「貢于公」以維持國君支度，故見卿大夫「貢」君之記載。

## 徵引文獻

### 一、原典文獻

-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戴德編，清·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
- 曹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曹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晉·杜預：《春秋釋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
-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唐·玄宗李隆基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清·江永：《群經補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88冊，臺北：臺

灣商務印書館，1984。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第3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清·洪亮吉著，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唐大沛：《逸周書分編句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清·孫詒讓正義，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清·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二、近人論著

### (一) 專書、期刊

王震中：《中國古代國家的起源與王權的形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

何景成：《西周王朝政府的行政組織與運行機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

李修松：《先秦史探研》，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6。

李峰著，吳敏娜等譯：《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

李健勝：《流動的權力：先秦、秦漢國家統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8。

沈長雲：《中國歷史·先秦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沈斌：〈《周禮》九貢考辨〉，《廣東開放大學學報》28：6（2019.12），頁76-81。

金景芳：《中國奴隸社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張岩：《從部落文明到禮樂制度》，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5。

許兆昌：《夏商周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陳長琦：《中國古代國家與政治》，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黃聖松：〈《左傳》卿大夫采地屬性問題——「所有」或「佔有」之釐清〉，收入虞萬里主編：《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 19 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8，頁 53-79。

\* 黃聖松：〈《左傳》、《國語》「貢」之內容析論〉，《東華漢學》34（2021.12），頁 73-105。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葉修成：《西周禮制與《尚書》文體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鳳凰出版社，1992。

劉文強：《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

劉玉堂：《楚國經濟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蔡鋒：《春秋時期貴族社會生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鄭學檬：《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

韓高年：《禮樂制度變遷與春秋文體演變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1。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

嚴文明、李零：《中華文明史·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日〕松井嘉德：〈周的國制——以封建制與官制為中心〉，收入〔日〕佐竹靖彥：《殷周秦漢史學的基本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70-87。

## （二）網站資源

《MBA 智庫》網站，網址：<https://wiki.mbalib.com/zh-tw/%E6%9C%8D%E5%8A%A1>（2021 年 9 月 13 日上網）。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網址：<https://ctext.org/zh>。

《寒泉》網站，網址：<http://skqs.lib.ntnu.edu.tw/dragon/>。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Ke Jiong, *Zuo Zhuan Xiang Jie Ci Dian* [Dictionary of Zhu Zhuan] (Chengchow: Zhongzhou Ancient Works Publishing House, 2004).
- [*Jin*] Du Yu & [*Tang*] Kong Yin Da, *Chun Qiu Zuo Zhuan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Huang Sheng Sung, “An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of “Gòng”(貢)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Dong Hw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34 (Dec. 2021), pp. 73-106.
- Koko Takezoe, *Zuo Zhuan Hui Jian*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Tian Gong Bookstore, 1998).
- [*Han*] Mao Heng & Zheng Xuan, [*Tang*] Kong Yin Da, *Mao Shi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Mao Sh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Sun Wu*] Wei Zhao, *Guo Yu Wei Zhao Zhu* [Wei Zhao’s Annotation of Guoy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 Yang Bo Jun, *Chun Qiu Zuo Zhuan Ci Dian* [The Dictionary of Chun Qiu Zhu Zhuan] (Taipei: Han Jing Culture Company, 1987).
- Yang Bo Jun, *Chun Qiu Zuo Zhuan Z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9).
- [*Han*] Zheng Xuan, [*Tang*] Jia Gong Yan, *Zhou Li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Zhou L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Han*] Zheng Xuan, [*Tang*] Kong Yin Da, *Li Ji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Li J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